# 專文

# 迎向二十一世紀的教牧神學觀的建立

曾立華

## 前言

教牧神學(Pastoral Theology)是近年神學教育發展中頗受重視的訓練範圍。在二、三十年前「教牧學」只是神學聖經學科中附帶的課，地位遠不及系統神學及釋經科；乃被視爲「水泡科」即到需要時才運用它。往外地進修的神學生大多數都考慮選讀神學、舊約聖經、新約聖經、其次才是教會歷史，很少人會修讀實用神學爲主，較多人會選讀基督教教育，近年則輔導學較爲熱門。而事實上，歐美神學院其他科系都有哲學博士學位(Ph.D)修讀，唯獨實用或教牧神學是沒有設 Ph.D 或 Th.D 課程，這反映西方教會一向視實用及教牧神學不是屬學術性研究的範疇。這種觀念直到今天仍根深蒂固地存在許多人心中，他們輕看教牧神學科。這因教牧神學是著重於實踐，既屬實踐應用性，那能稱得上學術性呢？正由於這種觀念，過往神學訓練只設一、兩科，如教牧學概論和講道法而已，對牧會訓練甚爲不足，神學畢業後到教會事奉便在缺少北斗南針的方向指引下，暗中摸索並靠長輩牧者從旁指導來牧養信徒，帶領教會，所以教會發展緩慢並非無因，這至少是七十年代以前的情況。

但自七十年代後期至八十代年代由於社會劇變，教育普遍提昇，自然科學迅速發展等種種因素，加上教會福音工作蓬勃，教會的牧養工作遂相應繁重，又在教會增長運動的推動下，教牧工作層面有了極大的突破，所以神學院便隨著加重教牧訓練科目，幫助神學生有更好的裝備，去到工場牧養羊群，於是便產生教會領導與行政、教牧輔導、教會增長法、教牧關顧等科目。而西方特別是美國，教牧神學訓練有長足的發展，它融合心理學、社會學、人類學、統計學等，產生更多新興的教會牧養學科，使教牧人員有更充實的學識與技巧。七十年代中期更爲具道學碩士資歷神學畢業後數年的教牧開設教牧學博士課程(Doctor of Ministry Programme)採取一種改革性神學教育的新措施。[1]

至於英國，許多大學裏的神學系及那些獨立的神學院，也在科目結構上也有了轉變，漸漸加強實用神學部門，增加教牧研究科，也與各宗派合作對任職的教牧加強牧會訓練，使教牧神學科逐漸被承認成爲一種不逮其他的學術研究科系，與其他神學，聖

---

[1] 「教牧神學」這詞是由十八世紀德國人施得爾(C. T. Seidel)所倡導使用，後來才由美國教會界使它系統化，使之成爲神學訓練重要的一部門科系，內容包括甚廣，舉凡教會體系與行政講道學、崇拜禮儀學、基督教教育、教牧關顧與輔導，教牧個人成長，教會增長學都是教牧神學探討範圍，其宗旨都是建立教會，牧養信徒，使教會及信徒生命茁壯成長。美國神學工作者嘉勞(J. W. Carrol)於 1985 年分析到美國神學教育工作趨勢時，指出教牧職事已達專業水平，因此他說: "At the level of theological education, concern with ministry as a profession has enrolled a call to the seminaries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practice of ministry in such a way that what ministers actually do forms the core of curriculum. The development in the early 1970s of the Doctor of Ministry degree, a Professional doctorate is one fruit of this emphasis in theological education," Jackson W. Carroll. "The Professional Model of Ministry—is that Worth Saving?" in *Theology Education*, 20 (1-2, 1985), 7-10. 又參見 Ray S. Anderson, "Producing Doctors for the Church" in *Theology, News, and Notes* (October, 1977), 3-4.

經研究科系等量齊觀。[2]華人教會及神學院因其本身的處境需要，也於八十年代起相繼循歐美之路線，加強對教牧的訓練，首先開設教牧碩士(Master of Ministry)課程，給予有神學士資歷的教牧在職進修，[3]增加其牧會技能以及對其自身生命成長的體認。在適當時機及需要下，九十年代近數年來又開設教牧學博士課程，給予有道學碩士資歷及牧會經驗豐富的牧者深造修讀，這具學術理論與實踐並重的訓練，將神學、聖經眞理及社會科學等理論與教牧事工作整合的研究，使修讀的學員在事奉上產生更強的效果。

從上述現象所反映的發展，我們得見教牧神學在神學教育訓練中已由全不受重視的地位，到今天變成有頗爲重要的地位科目，這乃反映現代教會對教牧要求極高，冀盼他／她們在牧養職事上多才多藝，並且多能，以致精幹地帶領教會走上增長之路。足見今天教牧傳道人的事奉壓力極大，不得不尋求進修充實自己，近年神學教育便是回應這種需要開設更多適合教牧進修的科目。所以教牧神學便因而顯得更屬切需！再者，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今天是知識爆炸的時代，資訊發達，神學也不例外，不斷有新的知識和方法出現，各行的專業人才，都經常需要接受再教育，教牧當然也不例外，要再接受培訓，這樣便促使神學院開辦適合的課程，使教牧得享「延續教育」的好處。

---

[2] 見 Paul Ballard, “Practical Theology as a Academic Discipline,” in *Theology* (London: S.P.C.K., 1995), 112-122.

[3] 亞洲區的神學院於八〇年代始陸續開辦教牧碩士(或稱聖工碩士科)，建道神學院亦於 1983 年開設此科課程供已有神學士背景的教牧人員修讀，其他地區華人神學院如東南亞等地亦相繼開辦；另外近年在亞洲神學協會鼓勵下，華人神學院亦相繼開辦二年制之道學碩士科予已修讀神學士之教牧進修。課程設計與三年制傳統道學碩士科稍有不同，較多以聖經及神學專題爲研究焦點，幫助教牧更深入一些鑽研神學及聖經，提昇他/她們解經的能力和作神學的反省。

不過，筆者必須鄭重說明，上述現象並不表示神學院貶抑傳統神學科系的訓練，事實上，教牧傳道人需要對神在聖經中啓示的眞理有全盤紮實及系統的瞭解，才能奠定在教會牧養事奉的神學基礎。所有實用教牧神學科，諸如講道、教會行政、教牧輔導、崇拜學以及有關宗教教育科等，都需要建立在正確及嚴謹的釋經研究和神學基礎上，這樣才有深度並產生生命的影響，這並不是靠一套方法和策略就可應付得來的；所以教牧人員必須學會集所學不同科目的知識和原則，融匯貫通地應用在牧養所遇到的問題上，作出合乎聖經的判斷和神學的見地，這便產生一種所謂「教牧神學」。

## 一、近代教牧神學的發展

### 1. 初期教會概況

教牧神學是近代才發展出來的學科，這原因是在初期教會至宗教改革時期是神學討論的活躍時期，教會生活較注重信仰教義的訂立和遵守，以產生教義信條爲指標，那時期的幾次會議，制定了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等。這樣一來，那時全職事奉的教牧皆是神學家，而神學家也是教牧人員；從事牧養教會的工作。正因爲這種情形，當時教會便較多著重於講道，教導和聖禮之施行，一般牧靈工作便顯得較受忽視，以致沒有產生教牧神學理念的意念。[4]

至於當時特爲獻身成神職人員讀神學的內容也多以集中討論認識基督教神學信仰爲主，從而確立他們得以認識神，而他們有責任在完成神學訓練後將其所信、所認識及所知道的，透過宣講去教導衆信徒，使他們也得其傳授而認識這信仰，與神建立宗

---

[4] 參見 William A. Clebsch and Charles R. Jackle, *Pastoral Car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Inc., 1964), 11-31.

教上的屬靈關係。至於怎樣運用其他方法去牧養信徒，神學訓練機構（當時是修道院或神學院[大學前身]）沒有編排具體科目教導獻身神職人員去研讀；反而大多由他們自己模索。所以，神職人員只能根據他學到的神學習性(habitus)，運用自己的靈性體會以及靈魂裏產生出來的能力，憑其智慧見識在教會實存景況下作牧養事工。訓練機構根本沒有刻意設計一套實用科目去訓練其學生去到教會以後如何具體的牧養事工，所有的只是指導施行聖禮的禮節及主持的方式，[5]這種情況直至宗教改革時期才開始有新的轉變，神學訓練也開始有主要類別分科了，如聖經神學（聖經科目）、歷史神學（教會歷史科目），教義神學（系統神學科目）及實用神學（有關教會牧養及實踐信仰的科目），在實用神學科目方面，開始提供一些本身需要的知識，鼓勵牧者準備好態度與心志，以便事奉。

教牧實用神學可算是自宗教改革時期正式建立，直至十八、十九世紀才有較系統的論述，而到二十世紀初才在美國發揚光大。以下列述對這種神學有貢獻的一些代表性人物及著作。[6]

## 2. 宗教改革時期及後期概況

慈運理(Ulrich Zwingli 1481-1531)於 1524 年出版了一小册名爲《牧人》(*The Shepherd*)，這可算是宗教改革期第一本較有系統處理講論「教牧學」的書籍，可惜書中內容較消極評述羅馬天主

---

[5] Don S. Browning ed., *Practical Theolog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Publishers, 1983), 23-25.

[6] 關乎近代教牧神學代表性人物之詳細記述請參讀： Derek J. Tidball, "Skilful Shepherds—An Introduction to Pastoral Theology," Chapter 9-11, *Historical Survey* (Leicester: Inter-Varsity Press, 1986), 179-244; Richard H. Niebuhr, Daniel D. Williams eds., *The Ministr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San Franisco: Harper and Row Publishers, 1983).

教會神職人員的錯謬行徑，多於積極講論牧者的工作，不過書中後半部內容則強調牧者照顧群羊應有的職責和任務，要盡量保護群羊免受危險的侵襲。而且，他再三強調宣講福音後便需要跟著進行教導及牧養的工作，而牧養就要針對信徒實際面對的生活處境而加以輔導和提攜，免得道種撒在土淺的石頭地上，牧養之工只是空空泛泛地徒勞，這勗勉提醒其實對我們今天仍有如暮鼓晨鐘。

布塞珥(Martin Bucer, 1491-1551)被稱爲宗教改革期的教牧神學家，他算是最早結婚的修士，他在法國士特堡(Strasbourg)牧會，後被教皇趕逐去到英國，在劍橋擔任教授工作，他於1538年寫了《論牧靈要旨》(*On the True Care of Souls*) (*Von der Waren Seelsorge*)一書，書中十二章題都是論到教會及其牧養職事的原則與方法，著重牧者與群羊建立深切的關係，彼此間要互相有團契來往，不但在靈性上，更包括物質上的互相扶持，維持主裏合一的聖經理想。而且，他認爲牧者不單在恩賜上要有長進，更要在生活上律己，培養良好的品格，要作群羊的榜樣和學習典範。特別是在婚姻和家庭生活方面的榜樣。

巴斯德(Richard Baxter 1615-1691)是十七世紀頗具影響力的一位教牧，他先在英國 Kidderminster 牧會(1641-42)，於 1642-1645 在 Coventry 牧會，再於 1647-1661 回 Kidderminster 擔任主任牧職，他於 1656 年寫了《革新的牧者》(*The Reformed Pastor*)，這書至今已成爲教牧神學經典之作，影響許多教牧人員，他認爲教牧學是神學的具體應用科目，他以使徒行傳二十章 28 節爲經題主體，全書根據保羅對牧養事工的準則作引伸，探討牧者牧養工作的動機與方法，他特別重視牧者的屬靈資格和裝備，以及對牧養事工的忠心勤勞態度，如果牧者的靈性冷漠，工作也是疏懶不力的話，就不要冀望群羊會熱心追求和努力事奉。在牧養時，要警覺撒但的存在，他會破壞牧養之工，所以要嚴肅正視牧養工作本身就是一場屬靈的戰爭。牧者不但要探訪已信的人，也要著力探訪未信

的人，領他們歸入基督羊圈之中，接受牧養照顧。牧者更要重視講道的職事，忠心預備生命的講章去餵養羊群屬靈之生命，講道時要傾注全力，以免群羊感到枯燥乏味，在聽道時睡覺。運用各種技巧去吸引信徒聽道注意力能夠集中。

## 3. 十九世紀概況

碧治(Charles Bridges)爲十九世紀中著作有關教牧學的一位牧者，他於 1849 年出版的名爲《基督徒的事奉職事》(*The Christian Ministry*)，可算是一本系統化教牧神學書籍，從牧者個人生命成長，面對的危機和試探直到他講道，帶領崇拜及其他聚會以及一般牧養事工，如探訪，怎樣細心照顧會友及生活上的要點都包括在內。

士來馬赫(Frederic Schleiermacher 1768-1834)這位德國神學家被譽爲近代自由神學之父，重視宗教經驗過於客觀的眞理，以感覺去意識神的無限性，在其名爲《神學研究大綱》(*Brief Outline of the Study of Theology*)，其中有一章名爲 Christ Care 之中，他將神學分爲三個範圍，彼此皆有密切的關係——哲理神學(Philosophical Theology)是專事研究教理、護教的課題；歷史神學是關注釋經與教義的發展和教會正史的追索；而實用神學是建立以上兩個範圍的研究，是一種使教會延續及完備的方法，他說實用神學是樹之尖頂，是樹根、樹幹把神學養分及能力輸送的地方。所以，適當研究和實踐才能夠更明白其神學理念。他認爲神學既是爲訓練教牧人員，教牧在教會的事奉又是這麼實際，所以他認爲實用神學是訓練教牧領袖頗爲重要的科目，教牧從實用神學所學的方法和原則，用來實踐於教會之中，就會使教會這個信仰群體得以健康發展。

## 4. 二十世紀概況

踏入二十世紀，因受心理學的研究與發展，教牧神學可以說發展到了新的一頁，透過實際的橫貫研究，教牧學豐富許多，所展現的層面也寬廣得多，而研究的進路也開拓得比以前深入得多，對牧養輔導信徒有更實際的提示和幫助。

貝辛(Anton T. Boisen, 1876-1965)可算是二十世紀融合心理學於教牧關顧的神學家，也是現代教牧神學的始創者，特別是他創立「醫療臨床牧養教育」(Clinical Pastoral Education)，就是現今「院牧事工訓練的創始者」。[7]由於他曾在中年患上精神抑鬱症，接受治療後康復，這就促成他將心理和醫療應用在神學上，使人在宗教經驗上獲得雙重的幫助，他著述了《內心世界的探索：精神失調與宗教經驗》一書(*The Exploration of the Inner World: A Study of Mental Disorder and Religious Experience*)他相信人的靈性問題是有背後人生的一些包袱，所以要想舒解靈性的問題就要同時分析他成長的過程中的一些心理障礙，所以他的教牧神學方法是採用個案形式(case study)詳細分析受助者人生的每一片段歷程如何影響他今天的情況，然後透過聖經和心理治療法積極幫助那人卸下包袱，重新做人。貝辛這個方法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教會牧養差傳事工上顯然是具創新性的，而這觀點明顯地影響著今天的教牧輔導方式，他的貢獻是無容置疑的。

喜爾得(Seward Hiltner)是 Boisen 的學生，是美國普林斯頓神學院教牧學教授，於 1954 年在 Colgate Rochester 聖道神學院發表了一名爲 Ayer 講座，嘗試將當時心理學研究融入教牧神學中，探討牧養事工的方法，後來將講座內容編輯整合出版，名爲《教牧神學序言》(*Preface to Pastoral Theology* 中文譯名爲「牧範學導

---

[7] 關於貝辛(Anton Boisen)的個人經歷及史述，請看 Leroy Aden and J. Harold Ellelns eds., "Turning Points in Pastoral Care," *The Legacy of Anton Boisen and Seward Hiltner*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90).

言」)，[8]他主要將傳統的牧靈觀念復甦，而加上從心理輔導學的角度作牧養的研究，探討牧職的功用、牧養的態度及牧養的組織，不過，他並不全然側重心理學觀點，他認爲教牧學乃是以事工爲重心的神學部門，以神學問題開始而以神學答案爲終結，中間檢討教牧及牧師的一切行動及事工的類型，是以基督教牧養觀點爲考核的；同時加上心理學觀點來探討醫治，支援及指導的原則，而得著神學的理論。在這時，他將其他兩種與牧養有關連的觀點一同列出來討論，其一是傳播（包括佈道及教育事工）；其二是組織，就是教會的行政體系和推行。書中最大特色是：他採用個案式(Case-study)來探討其牧養神學觀點，以一位長老會牧師的牧養輔導會友過程及談話記錄來作爲檢討近代的牧養方法，從而引帶出其對牧養事工的評析和提議改進的意見（他對這位牧師採取較狹窄的將靈魂體分割來處理和輔導不表苟同，從而提出運用心理學作整合工作路線）。顯然他是第一位提出以「整全結合性」(Integrated Wholeness)來探討牧養信徒的學者。他認爲人受苦並不只是犯罪這麼簡單，乃與他個人情緒，性格有關；以致人作出錯誤的反應，使意志薄弱，沉溺在罪中。所以要消除痛苦，除了要向神認罪外，同時也須要反省自己的性格能否有所改進，情緒是否趨向成熟穩定等，或改換環境都是舒解痛苦及罪疚之有效途徑，全人才得醫治和更新。

當然，從神學立場來看，我們並不完全同意他那種傾向「人本主義」之「自然神學」觀點。顯然他是較受自由神學影響的（他頗欣賞田立克[Paul Tillich]的神學思想），雖然如此，我們仍能欣賞他能夠放膽去嘗試融合神學與心理學作貫通研究，開拓教牧神學研究的領域（那時信仰保守的人士當然未必苟同其作法，認爲他太受世俗學問的影響）。

---

[8] 喜爾得著，馬鴻述譯：《教範學導言》（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7）。

繼貝辛及喜爾得之後，相繼而起以整合路線探討教牧神學的人有戴衛廉士(Daniel Williams)、衛奧士(Wayne E. Oates)、納斯理(James Lapsley)、布朗寧(Don Browning)、霍敦(Edward Thoronton)、杜彌遜(Edward Thurneysen)及奧頓(Thomas Oden)等，[9]他們當中有些神學思想是屬新正統派的，未必爲保守派牧者所同意，但是他們結合神學與治療心理學(Therapeutic psychology)的作法之貢獻是不能忽視的。而福音派方面有亞當斯(Jay Adams)（不過他極力反對運用心理學觀點），佩斯特(C.W.Brister)候活祈連堡(Howard Clinebell)，英國則有戴波爾(Derek J. Tidball)，金貝爾(Alastain V. Campbell)。[10]

---

[9] 這些教牧神學學者代表性著作如下: Daniel D. Williams, *The Minister and the Care of Souls* (New York: Harper & Row,1961); Wayne E. Oates, *Protestant Pastoral Counseling* (Philadelphia: Westminister Press, 1962); Wayne E. Oates, *Anxiety in Christian Experience* (Philadelphia: Westminister Press, 1955); James N. Lapsley, *Salvation and Health* (Philadelphia: Westminister Press, 1966): Don S. Browning, *The Moral Context of Pastoral Care* (Philadelphia: Westminister Press, 1976); Edward Thoronton, *Theology and Pastoral Counseling*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64); Edward Thurneysen, *A Theology of Pastoral Care* (Richmond: John Knox Press, 1962); Thomas C. Oden, *Pastoral Theology Essentials of Ministry*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Publishers,1983); Thomas C. Oden, *Contemporary Theology and Psychotherapy* (Philadelphia: Westminister Press, 1967).

[10] Jay E. Adams, *Competent to Counsel*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70); Jay E. Adams, *More Than Redemption: A Theology of Christian Counseling*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79); C. W. Brister, *Pastoral Care in the Church* (San Francisco: Haper and Row Publishers, 1977); Howard J., Clinebell *Basic Types of Pastoral Counseling*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66); Derek J. Tidball, *Skilful Shepherds—An Introduction to Pastoral Theology* (Leicester: Inter-Varsity Press, 1986); Alastain V. Campbell, *Rediscovery Pastoral Care* (Philadelphia: Westminister Press, 1981).

至於華人教牧學著作明顯是缺乏的，這反映我們的實況，近年才有心之牧者執筆作論述，[11]然而多是不夠全面，且沒有涉及教牧神學之探討，這顯然是我們該努力的方向，這本《教牧期刊》或許可以產生啓導作用，激發我們華人教會及學者對教牧神學研究的熱誠，就我們特有的處境和文化去整理出一種符合華人教會的教牧神學觀。不過在它出現以前，我們似乎不能不借助西方教會已有的學識遺產作爲我們參考的指引，也作爲我們牧養事奉反思的神學基礎。實在，作爲迎向二十一世紀的現代牧者，爲了更善於牧養幫助信徒，自己必須清楚認識我們目前牧養環境和週遭的世界，並以神學觀點從牧者的角度加以分析和檢討，從而有正確的神學理念作爲判斷的依據，加上禱告、倚靠神賜智慧，以致在施行牧養工作時，對教會事工和信徒關顧作出最合理而良好的處理，建立一套教牧神學觀是極其需要和重要的。

## 二. 教牧神學觀的建立

我們很快就要進入下一世紀，在建立二十一世紀以歷史福音信仰爲基礎的現代教牧神學觀方面，作出努力的神學家之中要算是美國福樂神學院(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之神學與事工教授安德遜博士(Dr. Ray S. Anderson)爲佼佼者。他的貢獻和研究努力已獲得普遍之讚許，他於 1979 年搜集本世紀數位著名神學家如托倫斯(Thomas F. Torrance)、巴特(Karl Barth)、戴力克(Helmut

---

[11] 近年由華人牧者學者執筆的教牧學著作有：張子華：《教會的再思》(香港：福音證主協會， 1984)；張有光：《無愧的工人》。(香港：宣道出版社， 1987)；吳明節：《聖工門徑》(香港：道聲出版社， 1990)；陳佐才：《牧養縱橫》(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1982)；曹敏敬：《教會心理輔導》(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1987)；邵慶彰：《教會聖工面面觀》(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 1989)；周聯華：《今日教事奉裝備》(香港：浸信會出版社， 1981)；麥希眞：《工人領人事主》(香港：福音證主協會， 1994)；麥希眞：《工人的輔導工作》(香港：福音證主協會， 1995)；楊東川：《教牧心理學》(台北：大光傳播有限公司， 1995)。

Thielicke)等人連同他本人論牧職神學的論文結集成專著：《教會職事神學根基》(*Theological Foundations For Ministry*)。[12]他一面執教神學；一面牧會，從事教牧關顧輔導牧養之工作，深知教會牧者所面對牧養的掙扎及一切問題，所以他的著作常以整合匯通(integration)的方法著稱，[13]對牧養事工作深入的神學深思，所以他的教牧神學觀正能適應廿一世紀教會許多牧養困境。

## 1. 牧養職事與神學的結合

他在"A Theology for Ministry"一文之中先批評了西方神學界受康德哲學道統的影響太深，將神學作純理性處理，使神學與教

---

[12] Ray S. Anderson, *Theological Foundations For Ministry* (Edinburgh: T. & T. Clark and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1979).

[13] 安德遜教授是神學家，他有豐富的學術訓練背景，畢業於福樂神學院，牧會一段時間後便前往英國愛丁堡大學神學系攻讀哲學博士，跟從托倫斯教授研習，畢業論文爲《歷史超然性與神的眞實》 1975 年出版成書: Ray S. Anderson, *Historical Transcendence and the Reality of God*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1975)。之後一直在福樂神學院任教系統神學，並擔任教牧學博士課程的主任一職，一面牧養教會，也從事科際結合的研究，故他的著作有神學與教會的行政、關顧輔導、家庭事工、神學與人性、神學與死亡、教會紀律與赦罪的職事等。神學院授予他「神學與事工教授職銜」(Professor of Theology and Ministry)，頗爲適合。足見他能將神學與牧會連結起來，是西方神學界少有的例子。他的代表著作作有如下數本: *Minding God's Business*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1986); *On Being Human: Essays in a Theology of Anthropology*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1982); *On Being Family A Social Theology of of the Family* (with Dennis Guernsey)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1985); *Theology Death and Dying* (Oxford: Basil Blackwell Publisher, 1986); *Christians Who Counsel: The Vocation of Wholis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0);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udas, Is there a Limit to a God's Forgiveness?* (Colorado: NAV Press, 1991); *Self-Care, A Theology of Personal Empowerment and Spiritual Healing* (Wheaton: Victor Books, 1995); *Everything That Makes Me Happy I Learned when I Grew Up*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5).

會牧養脫節。首先強調事奉先於神學及產生神學，而不是反轉過來(Ministry precedes theology and produces theology not the reverse)；但他同時立刻加上事奉乃由神自己在世人兩方面的職事：「這職事是由啓示與和好來決定的，並始於以色列民族而在耶穌基督和教會時代達致高峰」。[14]請勿誤會以爲他是反傳統神學，他只是要強調神學家與教牧都應具有牧者心腸，教牧應具神學家研究精神與學者風範；或者牧者應是駐堂神學家，將神學觀點帶進牧養工場中。換句話說，好的神學思想乃從事實際牧養場境研究及反省出來的才是現代教會所需要的神學。

另一方面，他說明事奉必須產生神學，乃表示事奉不是只著重技巧，方法和遷就世界市場需要而釐定的教會事奉路向，因而用沒有經過深思熟慮產生的神學、來指導教會的牧養職事路向。換句話說，我們作爲教牧必須好好依據神的事奉模式，再從實際事奉工場中去反省，整理出一套合乎神在聖經啓示出來的事奉神學，來指引自己和教會按著這神學研究成果，來發展教會的牧養事工！

所謂聖經啓示乃指在聖經中查看神怎樣透過以色列，後來成全在道成肉身的耶穌身上的恩典行動，以致與世人達成和好的的職事。神本身有其事奉職事，而教會作爲基督的身體，便有責任進入並參與神透過耶穌基督恩典行動的延續性事奉行列中；而事奉職事神學就是依隨這參與在神的事奉中孕育出來的。爲此，他明言「所有事奉職事都是神的職事」(All ministry is God's ministry)，[15]耶穌來到世上並未引出其自身的事奉，祂的事奉乃是遵照父的旨

---

[14] 又參 Ray S. Anderson, "A Theology of Ministry" in *Theological Foundation for Ministry*, 7; Ray S. Anderson, "Ministry of the Fireline" in *A Practical Theology for an Empowerment Church* (Downers Grove: Inter-Vasity Press, 1993)

[15] Ray S. Anderson, "A Theology for Ministry" in *Theological Foundations For Ministry*, 7.

意並活出祂所說的每句話（參約五 19~23 ，四 34 ，七 16~17 ，十二 49~50 ，十四 31)，也就是神採取主動性的行動，而接著來的每一個啓示行動都是神和好的職事，從這職事本質便引出神學性的活動來，就是將神對世人的目的（拯救與更新）作探討和解釋，從而塑造教會的生命。這樣，神學便成了事奉職事的助手，宣揚它作爲神的職事以及顯揚神的永恆性。對神的認識便能帶領我們對自己有正確的認識。這乃表示透過事奉神學的反省，我們對神便有更多的認識；同時對我們自己也有了更多的瞭解和認識，從而認知神豐富的恩典。也就是說神學的知識論時常都是恩典的知識論(theological epistemology is always an epistemology of grace)。[16]

究竟以上的神學觀如何應用在教會牧養事奉層面呢？試舉例如下：

講道其實就是神話語職事的行動，既然每一種事奉職事都是含有教導關於神的事情，使人認識神對人的旨意，那麼，講道職事，尤其是講章內容就是教導有關神旨意的事情。例如婚姻：

**涉及牧養**：信徒的結婚——如婚前戀愛教導（講壇宣講基督教婚姻觀及家庭生活指引）、婚前輔導、婚禮安排。

**執行職事**：主持信徒婚禮——幫助他們在神在律法面前訂立盟約。

**關顧輔導**：信徒婚姻困難——如不和吵架，甚至離婚及日後再婚等，這都涉及眞理問題，神學的解釋（如和解、寬恕、心理傷痕，以及執行紀律）。

---

[16] 見 Christian D. Kettler, " The Atonement as the Life of God in the Ministry of the Church " in *Incarnational Ministry Essays in Honor of Ray S. Anderson,* eds. Christian D. Kettler and Todd H. Speidell (Colorado Springs: Helmers and Howard, 1990), 59.

以上牧職上的一切都涉及我們對婚姻神學的瞭解和思索，來決定執行時所持之態度和方法；換句話說，在履行信徒婚姻牧養職事時便得同時對婚姻神學作研究和思考，產生我們的婚姻神學觀，指導自己那些是該作的和那些是要按環境之特殊性來考慮作與不作的。

在聖經中，我們也看見有類此事件：

徒十四至十五章，初期教會那些信主的外邦人應否受割禮起爭論，保羅和衆使徒以及和長老們的討論過程產生共識和決議怎樣處理的方法就是一種事奉職事行動，這行動包括神學的討論，反省和協議，最後決定處理步驟和所持之態度，就是該作的和不該作的(徒十五 19~20)，清楚看見職事與神學的融貫整合性。所以 Dr. Anderson 這樣說：「神學性行動必須從那依據神聖形態事奉引伸出來，而事奉的實踐並不是提供一個適合的場合來從事神學思想，事奉的本身就是一項神學性活動。」[17]

從他的主張，讓我們深知神學研究並不是一個全然與現實生命和事奉無關的思想過程，它乃要我們在牧養事奉歷程中不斷進行反思，從而整理出由聖經啓示眞理，和教會牧養環境結合的神學思想，這就是我們今天要做的教牧神學！唯有這樣，我們的牧養事奉才有深度，不致全毫無神學理論做基礎！德國神學家牧師的戴力克(Helmut Thielicke)便提醒教牧從事事奉就是一個要不斷作神學沉思的歷程(Ministry is theological reflection)[18]

---

[17] Ray S. Anderson, "A Theology for Ministry" in *Theological Foundations For Ministry*, 7.

[18] Helment Thielicke 認爲："The effectual Word is spoken in proclamation, preaching, and pastoral counseling. Theology as a reflective act can only be subsequent meditation on the faith that has arisen on this basis. It has a part in the event of new creation." Helmut Thielicke, "The Evangelical Faith" in *Theological Foundations for Ministry,* 99.

而神學思考工夫在某種程度上是含有創新性的(“Theological reflection has a part in the event of new creation” —H. Thielicke )，那就是說在我們事奉歷程中，遇到某些具體情勢，在處理時，我們要先對那情勢作些神學思考，得出某些神學根據和結論幫助我們執行或處理那事情，在這過程中，我們便發現有些新意念產生，其實這些新意念是基督透過聖靈在我們反思過程中啓迪我們的屬靈智慧，所以安德遜便這樣表白說：「基督教是在其具體情勢中不斷揭示其事奉職事，這便成爲所有革新創意職事的來源。爲此教義並不帶來不安，反而是刺激創意。」[19]這樣說來，事奉職事便可視爲神學性創新的一種任務。耶穌自己的事奉就是這樣，馬可福音二章 27~28 節：「安息日是爲人設立的，人不是爲安息日設立的；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耶穌在這裏創作了一句新條文：「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這是以前的人未想過的，而這正是安息日的眞意義，在安息日治病正是事奉的一種行動。保羅也是以創新之意掙脫傳統的桎梏：割禮並不是進入神國的條件，所以外邦人加入教會不必行割禮！

因這緣故，我們今天在事奉歷程中，一方面根據聖經眞理來思考;另一方面我們也要面對現今世界的環境(Context)包括現今社會文化、科技，傳媒所帶來的倫理問題，而神學思考反省就是釋經原則(textual)的運用加上世情的環境，從而引出創新性神學結論解決一些職事難題。

再者，我們今天在教牧事奉職事上作神學反省還要顧及現代世俗主義對事奉職事的影響，因而引動我們也必須作神學性的辨識(theological discernment)，無疑地現代教會正受「世俗化作爲」的現象以雷霆萬鈞之勢沖激著，使教會的宗教與倫理生活受其震盪，不再強調絕對，因而傳統道德開始解體，愛得相對以及對罪寬鬆，形成教會越來越與世界同化。所以，作爲堅守信仰的教牧，

---

[19] Ray S. Anderson, *Theological Foundations for Ministry*, 8.

我們必須要有屬靈勇氣，憑著基督的標準來辨明和批判一些不合眞理的現象，指出偏誤和錯謬之處，這也是我們從事牧養職事神學研究和反省時不能忽視的。我們理應建立由聖經基礎而來的正確世界觀和道德價值觀，從而幫助我們對許多近乎妥協的教會現象和職事表現作正確的神學判斷，提出我們的警告和勸勉。

最後，教牧職事神學另一任務就是重於神學性的實踐行動，近年神學界中常用“Praxis”這個字，是指活動行爲的模式。例如某專業的運作或技巧運用的活動，用在基督徒的事工上，乃指藉著某些活動來展現眞理，從而使神學變得有效性[20]。在基督教活動核心便是崇拜和宣講，在崇拜禮儀行動中展現我們與神的接觸，藉此獲得光照啓迪，從而使整體基督徒的生活活動富有意義。

宣講，藉講出神的道去造就教會信徒，使他們因認識神的話而在生活行動上實踐神的道(actualize the hear word)，例如保羅的宣教神學是藉宣講神福音的道去建立造就教會，然後推動教會去做宣教工作。在他的宣教旅程中，他時常向耶路撒冷教會與安提阿教會匯報，然後請求他們支持並同時引動他們也去開展其他宣教工場。他寫羅馬書的動機和目的都是想到西班牙開拓福音，但他不想略過羅馬教會，所以寫這福音眞理濃厚的書信喚起羅馬教會與他同去西班牙宣教，這樣，他就是從事福音宣教神學的實踐行動，使他的宣教神學理念變爲有效性，可推動宣教運動。

## 2. 道成肉身的基督的事奉典範

神的事奉職事是先實行(Praxis)在以色列民族上，而祂自己是以道成肉身的行動活在耶穌基督的生命中，這個神聖行動便成爲事奉神學研究的基礎；因耶穌基督不斷事奉的行動便給予教會的

---

[20] “Truths is encounter and demonstrated in praxis, and it is ‘praxis’ which validates theology.” in *A New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Theology,* eds. Alan Richardson and John Bowden (London: S. C. M. Press, 1983), 457.

事奉有內容和方向。所以，耶穌便是最卓越的事奉者(minister par excellent)，祂的典範也亦成爲歷代教會的學習和實踐職事的指標。安德遜用一專有名詞來形容這個事奉典範「基督的實踐」(Christopraxis)，特指「基督穿上其福音來與那基督穿上人之困境和需要相遇之活動，使醫治、改變能臨到祂所救贖的人類」，[21]這正是道成肉身的基督的事奉職事之焦點。

耶穌基督和其他啓示模式不同之處，在於祂不只是神啓示方式之一，而祂乃是神自己成爲肉身，在人中間直接與人交通相匯，接觸人性之所在，也瞭解人性之所需，而將神救贖和好的道帶給世人，使生命更新變化。所以耶穌基督是把神啓示的作爲和啓示的道合一，祂是神的作爲（救贖和事奉人的作爲）。而且當祂說話時，是神用神蹟的權柄和可靠的安慰之言說話，使人心靈和肉體均得幫助和醫治，[22]這正是整個基督教信息的重點，也是教會整體牧養職事的基礎。

無疑的，基督神人二性以及祂成爲肉身，這教義是二千年來神學爭辯的核心；有些人認爲基督同時是神又是人這個觀念是邏輯上的矛盾，更指道成肉身是「不一致性」的，這正是歷史上哲學以「自然論」來看「超自然論」的結果。可是，不管人怎樣看爲矛盾，不合理，這正是神要解救人最智慧的做法，也是神向犯罪的人類顯露其最大的愛心服事表現。這正是神服事人的職事形態，同時也啓發耶穌的跟隨者去向別人顯出同樣的愛心服事的典範！所以，由古代教會尼西亞時期所定調有關基督道成肉身「與父一體」(homoousion) 觀念不只是一個正統教義來解答有關基督

---

[21] Ray S. Anderson, “Christopraxis: the Ministry and the Humanity of Christ for the World,” in *Christ in our Place, The Humanity of God in Christ for the Reconciliation of the World, Essays Presented to James B. Torrance,* eds. Trevor Hart and David Thimel (The Paternoster Press. 1989), 12.

[22] Ray S. Anderson, “Christopraxis: the Ministry and the Humanity of Christ for the World,” in *Christ in Our Place*, 18.

身分位格的本體論問題，同時也是解答有關基督事奉職事工作的本體論的根源問題。[23]

神以基督道成肉身的方法來到人間，使神自己親自歷盡人生，與人一同快樂，也擔當我們的憂傷、重擔和困苦。正因爲這樣，祂才能體恤人性的軟弱和需要，而牧養職事基本上就是針對人性需要來作安慰，支援和鼓勵的工作，所以，我們從事牧養關懷的工作就是反映道成肉身來到人中間來分擔我們人生的一切經驗的事奉模式，將新希望和價值觀帶給人，同時也將眞理實現在人的生命中，使人生命得著釋放。故此我們現今的牧養職事乃是延續我們的主之事奉，而我們的事奉從祂引伸出來，同時也是從祂得榜樣，祂謙卑地以其「傾倒出來」的僕人服事的角色事奉，正是祂最偉大的地方；而並非由其權位和影響力，這正是祂給予一切跟隨和從事事奉的人最佳的典範和模式。正如美國西南神學院教授瑟格勒(Franklin M. Segler)所說：「我們的教牧事奉是根源於基督，祂的偉大並不在於其地位或權能和影響力，而在於其僕人的角色，祂來並不是要接受人的服事，乃捨命服事人，成了所有基督徒事奉的最佳典範」。[24]

實在，耶穌自己的生命與工作的形態就是「服事」(diakonia: service)，祂一生的存在都爲著服事別人而活。四福音清楚記錄這個形態（可十 45 ；路十七 8 ，二十二 25~27 ；太八 15 ，約十二 36 ），祂以極其謙卑的態度來爲所有需要的人謀求福利，以服事他人爲己任，以滿足肉身與心靈和情感的需要，祂教導門徒：「你們中間誰願爲首爲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而爲首的，倒要像

---

[23] Ray S. Anderson, *Theological Foundations for Ministry*, 8 ; "Christopraxis: the Ministry and the Humanity of Christ for the World," in *Christ in Our Place*, 13-14.

[24] Frank M. Segler, "Theological Foundations for Ministry,"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Theology,* 24 (Spring, 1987), 7.

服事人的」。本來，爲首的是指揮，但耶穌卻認定爲首作領導的，先是服事，反映祂對領導的觀念與一般人不同，祂強調領導的本質，並非在乎一個超越的身分，乃在乎復行僕人領導(servant leadership)的角色。[25]

所以，這啓發我們作教牧的，作爲教會屬靈領導者，要甘願放棄本身受服事的權利而去履行服事他人的責任，正如基督自己留下榜樣：爲門徒洗腳（約十三 1~17），不求自我尊榮，乃全爲信徒的利益而作事的工作。若非如此，我們就不能反映道成肉身的基督所顯的職事形態和精神，我們一定要除去一切自身背景或特殊身分來服事神和人，是一種以僕人自居的形態去服務他人爲己任。這正如英國神學家 James B. Torrance 所說：「我們被呼召去事奉乃是參與基督道成肉身的模式中，以自謙的態度事奉，這正是恩典福音的特徵，我們靠這恩典來事奉，並不倚靠別人對我們成功的認可與否。」[26]

所以，服事主作教牧的是作主僕人，不是爲自己的興趣負擔和地位來事奉；而以僕人自居，甘心樂意的去服務他人，使人受益得幫助，這便是耶穌的事奉職事觀。[27]換句話說，耶穌視事奉職事並非一種地位，而是一種服事的功能，所以事奉職事有相等於服事，基督的職事就是服侍，祂建立了奴僕事奉的樣式。祂是「神至尊的僕人」(The supreme servant of the Lord)，祂是保羅所說的「執事」（羅十五 8），是名副其實的傳道者(a true minister)。

---

[25] 見 Robert K. Greenleaf, *Servant Leadership* (New Jersey: Paulist Press, 1979).

[26] James B. Torrance. "The Ministry of Reconciliation Today: The Realism of Grace" in *Incarnational Ministry, Essays in Honor of Ray S. Anderson*, 131.

[27] 參見 Colin G. Kruse, *New Testament Models for Ministry, Jesus and Paul*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1983).

## 3. 道成肉身基督代贖人性作爲代表人類向神贖罪的回應

神要救贖和釋放犯罪的人的實踐行動(praxis)就是透過道成肉身的基督人性來完成，使祂成爲人，代替人承受罪的審判和刑罰，來拯救人脫離罪；這代替者便是基督，祂代表人面對神，使神對罪的公義審判得著滿足。換句話說，神爲了要以滿足祂自己的方式來拯救我們，便透過基督親身代替了我們；也就是說，神的愛藉著祂的自我犧牲平息神的忿怒。十字架上神的作爲既是刑罰又是特赦，既是嚴責又是恩典，既是公義又是憐憫，可見這是神拯救人職事的最親切行動。這就是基督教救贖福音的中心意義：聖經贖罪的福音，是說神藉著愛子基督親身代替我們以滿足祂自己來拯救人，也藉著祂來使世人與祂和好。

二十世紀的神學家中，恐怕沒有人比巴特(Karl Barth)對這點的認識更清楚，他在《教會教義學》(*Church Dogmatics,* Vol. IV.1)中指出：中保耶穌基督是「眞神，眞人及眞神而人者」所以，瞭解贖罪需明白「基督論的三方面」：第一，我們面對耶穌基督，就是面對神。人與神的和好，是因神親自主動插手而促成的。第二，我們面對耶穌基督，乃是面對一位眞實的人，祂全然是人，正如全然是神一般，這樣，祂才能作神與人和好的中間人。第三，祂雖然是眞神也是眞人，祂仍然是一位，祂是神而人者。」[28]

惟有肯定聖經對耶穌基督這方面的記載，才能瞭解祂所獻贖罪祭的獨特性。那採取主動的是永生神本身，祂在祂兒子裏賜下自己成爲人，以人性的身分承擔人類的苦楚，從而將恩典帶給人。那就是說，爲我們向神代贖了罪的耶穌基督在現時仍存在人類的歷程中，同時透過聖靈的工作將其醫治和改變的力量帶進現今教

---

[28] Karl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IV.1, trans. & eds.G. W Bromiley and T. F. Torrance (Edinburgh: T&T Clark, 1956-57), 128, 130, 135.

會的牧養職事中，以致能將人全然地更新，使敗壞和扭曲了的人性得以恢復聖潔健康的形像，[29]正如弗四 21~24 保羅論到基督如何改變敗壞舊人的眞理：「如因你們聽了他，在他裏面受過教導（因爲眞理是在耶穌裏的），就要除去你們照著從前生活方式而活的舊人。這舊人是隨著迷惑人的私慾漸漸敗壞的。你們要把心靈更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在公義和眞實的聖潔裏創造的。」（中文新譯本）。這個神學基礎很重要，因爲在我們今天牧養輔導信徒當兒，我們不能只靠運用今天的心理輔導技巧來幫助他（她）們，糾正罪性所引致種種偏差行爲和克勝心理困擾，我們更要相信只有基督贖罪工夫所帶來的屬靈能量才最能根治他（她）們內心的軟弱，讓他們認識基督能承擔他的軟弱無能，如以信心倚靠祂，祂就能助他克勝軟弱無能，使心靈、自疚、肉體、情緒就得釋放和更新，這就是近年輔導學所強調「以基督爲中心的診治」(Christotherapy) 所要做的，[30]讓接受輔導的人眞能經歷基督的赦罪與醫治，使他（她）們能活生生地體會道成肉身基督的幫助能力，願意靠祂的恩典和能力支持過健康的生活，使全人得以更新成長，這都是成爲人的基督帶給人的一份自由禮物。[31]

從另一角度來看，耶穌基督的贖罪工作既然包括醫治與復和的效果，使神人得以溝通，於是，神同在的意義便在信主的人所組成的群體——教會得以實現；而有神同在的教會便要實施和宣告神對罪的赦免，這是教會最獨特的任務。赦罪是神救贖生命的彰顯也是神作爲人類的父之心的流露，祂不想永遠定人的罪，乃

---

[29] Ray S. Anderson, “Christopraxis: the Ministry and the Humanity of Christ for the World,” in *Christ in Our Place*, 18.

[30] B. J. Tynell, *Christotherapy II*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85).

[31] Ray S. Anderson, “The Man Who is for God” in *Theological Foundations For Ministry*, 238.

要藉著赦罪來宣揚其奇妙的大愛，人藉著這愛的赦免使其人性得以被改變。所以，有神同在的教會，理應反映父神赦罪的職事，貫切基督代贖之工。赦罪的工作便應該納入我們教牧關顧工作之範圍內，關顧的工作職事既是以照應關懷人的需要爲目標，在照顧全人之餘，我們切勿忘記人心中最根深的問題：罪的纏繞和捆鎖，罪不獲赦免，人就不能完全。這就解釋在福音書中，我們清楚看見主醫治人的疾病時，同時宣告赦罪之言的因由：（可二1~12；太九1~8；路五17~26）——這正是耶穌反映父神赦罪的事奉模式，也應當是我們從事教牧關顧的榜樣。當我們實踐這樣式時，就是將神學和職事結合起來(赦罪是福音神學←→醫治是關顧職事)。

在現代，社會與政治問題吸引著教會，使教會不得不加以回應，因而使教會漸漸放棄其神學使命和福音工作，教牧更將事工焦點放在行政事務，輔導工作(心理治療)與對社會政治的關注和參與行動上。這些並非不重要，但如果忘記教會更重要的是幫助人脫離罪的捆鎖，那是無可補救的錯失；因爲我們不做上述那些工作，也有另一些專業人士可以擔當，惟有傳揚赦罪的福音是那些專業人士所不能從事！只有教會和我們教牧才能擔當的，巴不得我們不要輕重顛倒置，次要的變成首要，而放下最優先的職事！

## 4. 基督救贖赦罪和好工作在教會事奉的實然性

安德遜對教會有份參與基督事奉職事的實踐活動(Christopraxis)有以下的論說：「基督事奉實踐乃是透過延續祂的人性及其事奉，這雙重服事職事來表達，而賜予教會分享基督事奉的權利，以致能在這個無神的世界中延伸其服事生命，使那些苦惱煎熬及捆綁的人得著醫治的幫助」。[32]

---

[32] Ray S. Anderson, *Ministry on the Fireline*, 53.

這樣，教會的事奉職事便是讓神介入這個「無神」的世界，將其透過基督完成的救贖恩典帶給犯罪的人，使人從罪孽捆綁的悲痛命運中被解救，使人生命得醫治和重新改造，進入新生命的旅程中，再與神面對和交通。這事奉職事不但只是指拯救未信的人，其實在我們牧養事奉中，時常面對信徒因軟弱犯罪所引致許多生活難題和困境，在我們輔導幫助他們的過程中，也須將基督救贖和好的信息帶給他們，使他們得以「覺悟」要悔改歸正，接受基督赦罪，從而從某一罪行捆綁中得釋放出來，改過自新，重過健康成聖的基督徒生活。「和好」(καταλλάσσω) 基本上便是指神與人一種敵對情況得以改善和消除之意思（這種敵對狀況本來是「不可能」改變的，人是註定永遠受刑的，但神主動成爲人，成就十架救贖，人憑著接受這救贖，回應神的愛，這種敵對狀況才得以改變，把不可能的變成「可能」）。藉著神主動性的救贖憐愛，使人可以再與神溝通，言歸於好。（參西一 20~22 ）。其實這正如安德遜所指出，和好正是神話語啓示的基本典模，是神與人彼此回應的活動：[33]

這啓示及和好的典模正是建立神事奉職事之性質——神的審判和恩典的行動臨到人的處境中的職事，這也是現今教會牧養職事所需要反映和實施的。

## 5. 教會作爲基督審判與施恩的職事群體

根據安德遜所說：所有職事都是神的職事，因神啓示之道也時常是從無中創造出有(creation ex nihilo)，就是說神的話能帶來創作（來十一 3 ），但是這創作也包含有某些事情是神不創作的；換句話說，神創造之話語並不假設那些已存在的物質或能量以外的事情(“The creative Word does not presuppose existing substance or

[33] Ray S. Anderson, *Theological Foundations for Ministry*, 11.

capability outside of itself.”)[34] 神命令：「要有就有」乃表示否認在這話以外可找到存在之物，所以那些已經存在的就只有基於那創造和維持的道，這樣便引出神話語的道同時是恩典和審判這個神學思想來。

神自由地創造，這是祂的恩典，使那些本來不可能的得以造出來，從不可能成爲可能，但這恩典對那些入侵神自由之事情卻會作出反駁，辯證的，所以凡違背神話語之事情，都會落在神審判之下，因爲神是公義的，這就影響我們事奉職事的模式，我們事奉時，既要有恩典憐憫，同時也不可忽略凡抵觸神公義啓示的道之事情，我們也應以審判的態度去執行。原因是被贖的人仍有人性，人有時是很討厭的，不都是常常可愛，而會犯罪軟弱，在行爲上抵觸神倫理的準則。所以，我們理當維護神公義的本性，對犯罪的人執行審判，以紀律來處置他/她，使人得以悔改回轉，重新與神和好。因此，審判懲治之後同時，若那人眞心悔改，就要在一段時間後，安排挽回接納的程序，這樣才能同時實施神恩典接納的和好職事模式，這樣就能使兩項平衡：「教會是公義紀律的群體，同時也是愛心醫治創傷滿有恩典、憐憫的群體。」安德遜親口說：「教牧職事乃是反映神和好的職事，耶穌的服事生命創造了一個醫治性復和群體，在其中聯合了審判與憐憫，助人從舊疏遠的處境中造出一個新人來。神的話雙重活動是：從上而下是審判與恩典，而從下而上是自由與釋放，所以教會對犯罪者加以責備和懲治是必須的，但教會既是復和群體，便要同時向悔罪者宣佈復和信息，而復和包括釋放與重建。」[35]這樣，懲治和紀律以「復和」與「重建」爲目標，才能使教會眞正成爲有愛心及治療的群體，若不如此，教會只是一個殘忍戲弄人的地方(the

---

[34] Ray S. Anderson, *Theological Foundations for Ministry*, 13.

[35] 根據 Ray S. Anderson 在 1992 年一月在福樂神學院講授「教牧職事神學」一科的課堂筆記。

church would be a cruel hoax)，[36]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犯罪之人的措施就是這樣。

這個神學思想啓發我們在牧養工作中必須效法神和基督，面對犯罪信徒時所採取的兩面態度，對犯罪的事實不能視而不見，乃要嚴正對待，不可寬鬆，維持眞理的聖潔性。但是當罪被懲治處理之後，我們便要帶著憐憫的心去鼓勵悔罪者，特別是鼓勵他忘記過去，再向前奔跑，勿被罪疚所纏，好使他心靈得釋放（參約八 1~20 耶穌釋放那淫婦以及神在舊約對待以色列民都採同樣態度）。吳明節牧師曾這樣批評教會：「復原教教會是定罪多過赦免與饒恕，捆綁多過釋放寬容。」[37]這正是安德遜所特別強調的。著名神學護教家薛華博士(Dr. Francis Schaeffer 也這樣說過：「如果我們在這兩者之間顯出顧此失彼，我們所呈現的便不是神的性格，而是對神的諷刺.....如果我們只強調神的恩典憐愛而不強調神聖潔的審判，那是姑息妥協。但是，如果我們單單強調神的聖潔和審判而不強調祂的愛和恩典接納，則是食古不化，欠缺人性和美感。」[38]

## 6. 教會是基督藉著聖靈得能力和恩賜的事奉群體

教會存在既是延續耶穌基督的職事，那麼教會在現代如何能表彰基督爲中心的職事呢？這明顯是要透過聖靈能力的工作才能作成的，安德遜這樣說：「一個以基督爲觀點的教牧職事得以成

---

[36] Ray S. Anderson, *Theological Foundations for Ministry*, 20.又參 Karen Griffen, "The Church As a Therapeutic Community" in *Theological Foundations for Ministry,* 734-751.

[37] 吳明節：《神學論文選集》(香港：道聲出版社, 1993)，頁 141 ；又詳參 Ray S. Anderson, "The Praxis of Liberation" in *Ministry on the Fireline*, 77-81.

[38] Francis A. Schaeffer, *The Church Before the Watching World* (Chicago: Inter-Varsity Press, 1971), 63.

就和繼續得以達成，乃全藉聖靈作成，祂居於教會，也使教會的生活得以實現。」他總結時也說：「我們可以這樣說，事奉乃在教會之先也創造了教會，所有事奉都是基督忠於代表神在世界的職事，而聖靈被差來世就是延續這職事。祂並未創造另一職事（約十六 7~15），而教會本身在某種程度上也瞭解神要她在世界這方面的職事。」[39]

實在的，教會如果缺乏聖靈在其中的工作，她便只算是和普通社團一樣，沒有神聖的元素；只有組織、結構，而沒有神聖推動力，救贖和好與醫治的職事難於實行並產生效能，而紀律懲治的工作也難以推行。因爲犯罪的人不會悔改，只會起反感，更難談得上恢復更新。這一切都需要聖靈在人心裏做感動和改造的工作才能作成的。

我們從初期教會發展，便清楚得見聖靈本著耶穌離世之前的應許（約十四 15~18，25~26；十五 26~27；十六 5~14；徒一 8）降臨在信徒群體中，除了工作得能力以外，也在紀律事上顯明出來（徒五 1~11），並在醫治職事上佔有地位(徒五 12~16）。當然在福音傳播上扮演顯著角色，使神福音的道大有效能深入人心，正正反映基督藉著聖靈能在教會中延續其職事。巴特曾這樣說過：「在天上有史實基督的存在，在地上有史實基督的存在教會之中。」[40]聖靈就是在地上工作的基督，藉著祂延續基督的救贖和成聖工作；而聖靈在教會中的工作是將恩賜賜予信徒，使信徒得力去有效地事奉神和人：

---

[39] Ray S. Anderson, *Theological Foundations for Ministry*, 17, 20.

[40] Karl Barth, "The Growth of the Community" in *Theological Foundations for the Ministry*, 272-274.

(參林前十二；弗四；羅十二)

元首基督——屬天的史實基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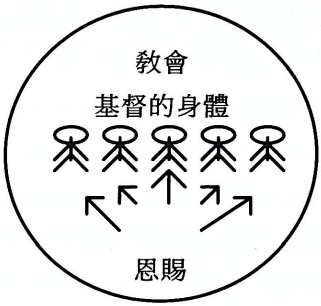


聖靈：屬地的歷史基督

這樣，聖靈恩賜可算是基督在世延續職事的延伸工作。信徒藉著洗禮與基督聯合，也就有參與在基督事奉的權利，正如基督接受洗禮後就開始其事奉的職事一樣；因爲祂的洗禮並不表示祂悔罪的洗禮，而是有奉獻自己去從事其作爲彌賽亞神的僕人之呼召的一種表示。所以，在其洗禮完成後，聖靈彷彿像鴿子降在祂身上，以表示給予祂能力去事奉。而初期教會使徒們在五旬節那日也經歷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使他們從此有能力去事奉，正像耶穌的情形一樣。照樣，今天受洗後的信徒，也同時得著聖靈，聖靈賜下恩賜給他們，使他們就所得的恩賜有能力的事奉神。爲這緣故，作爲教牧有責任幫助信徒去發掘和使用其屬靈恩賜，動員他們起來在基督這個身體上發揮各樣事奉的功能，使教會能眞正成爲一個得靈恩事奉的群體。[41]另一方面，就著這個神學信念，我們更要建立和推廣信徒神學(Theology of the Ministry of the

[41] 詳參 Encounter, "Christ Ministry Through the whole Church," in *Theological Foundations for the Ministry*, 430-457; Hans Küng, *The Continuing Charismatic Structure*, 458-489.

Laity)，建立一個系統與訓練課程，在教會中從事「成全聖徒」的工作，這便是教牧核心職事之一（弗四 11~12 ）。

換句話說，教牧的主要角色就是一個屬靈事工的教練，我們不必承擔教會所有事工，我們當然要關注教會各項事工的發展，但我們的角色是領袖和訓練者，主要負擔訓練平信徒的工作。這正是牧者最尊貴之處，我們盡量觀察信徒未發展的潛質，努力將之引發出來，作最高強度的發揮。教會增長學者韋拿(Peter Wagner)這樣策勵牧者：「作爲領導的牧者，要藉裝備去領導信徒，按神旨意主動爲平信徒訂立事奉目標，然後督導每一位會友是否已適當地被動員起來事奉，並且給予他們足夠的訓練和裝備來完成他們那一部份的目標」[42]

最後要提的，聖靈恩賜中最顯著的要算「講道」，其源頭來自耶穌基督的職事，耶穌被聖靈裝備又得勝試探後，祂便公開講道，當時聽衆立刻感受到耶穌的講道，無論在內容上和表達上皆與別不同：「衆人都希奇他的教訓，因爲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太七 28~29 ，可參可一 22 ；路四 14~15 ），所以在祂升天時求父賜下聖靈權柄給予門徒去履行大使命：「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二十八 19~20)又應許「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作我的見證」（徒一 8 ），所以使徒教會顯然是一個有能力宣講的教會。正因如此，保羅聖靈論衆恩賜時總強調講道爲最首要（羅十二 6 ；林前十四 1)，彼得也將講道列在服事恩賜之前(彼前四 11)。所以，歷代教會都承受聖靈這個恩賜，成爲「宣講的群體」，有能力將神啓示的道向未信的和已信的作宣揚出來(κήρυγμα/ διδαχή)，使世人因而認識道成肉身的基督，藉相信接納祂與這位永恆主神生命的接觸，人的生命因此獲得更新變化。教會要眞正成爲宣講基

---

[42] Peter Wagner, *Leading Your Church to Growth* (Glendale: Regal Books, 1984), 79.

督的群體，就一定要達到其釋經的任務，這也是指出我們作教牧最重要的一項職事：釋經講道的職事，這是現代教牧最需要從事和關懷的職事。將神的道正確解釋後，再針對現世處境作應用性的教導，使信徒得知神的道在世的旨意和要求，藉著聖靈能力的幫助過純潔美善的生活；並以聖經的世界觀和價值觀來度今世的生活，作個有高尚道德情操、討神喜悅的基督徒，這正是教牧職事的一項重要宗旨。

## 三、結語

深盼上述以基督道成肉身爲基礎和實踐的教牧神學觀能爲二十一世紀華人教會牧養事奉工作提供一個堅實的神學理論指引，好讓我們在這轉型急速時代的牧養事奉上能反映基督的樣式，從而使教會的牧養與靈性發展達到有深度、廣度、敏感度和強度的功能。